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安阳县分局
安阳县大气污染防治第三方智慧管控服务项目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安阳县分局安阳县大气污染防治第三方智慧管控服务项目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安阳县分局

受托方(乙方): 铁塔智联技术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

签订时间: 2025年12月28日

签订地点: 安阳市文峰区紫薇大道509号

服务有效期限: 2025年12月18日-2026年12月17日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安阳县分局
安阳县大气污染防治第三方智慧管控服务项目
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安阳县分局

地址: 河南省安阳市文峰区紫薇大道 509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郭万明

项目联系人: 马华莉

通讯地址: 河南省安阳市文峰区紫薇大道 509 号

电 话: 0372-2538668

电子邮箱: ayxhbja10@126.com

受托方(乙方): 铁塔智联技术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

地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祥盛街 8 号附 1 号 11 楼 11 层 10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李增军

项目联系人: 常毅立

通讯地址: 河南省安阳市文峰区黄河大道安阳移动公司 10 楼

电 话: 13569078003

电子邮箱: 13569078003@139.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安阳县分局安阳县大气污染防治第三方智慧管控服务项目进行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数据信息服务时间和地点

1.1 服务地点: 安阳市安阳县

1.2 服务期限:

1.2.1 本合同服务期 1 年, 自 2025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7 日。

1.2.2 服务终止后, 乙方停止提供服务并不再承担相关责任。

第二条 数据信息服务内容

2.1 服务的目标: 考核指标达标。

2.2 服务的内容: 大气污染防治第三方智慧管控。(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服务要求、附件: 项目服务内容)

2.3 服务的方式: 驻场服务 (技术服务)。

第三条 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3.1 甲方提供的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3.1.1 提供技术资料: 甲方需向乙方提供服务所需要使用的各种必要资料和授权;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账号和密码进行保密。

3.1.2 提供工作条件: 甲方需提供专人与乙方对接联系人联络。

3.1.3 其他配合协作事项: 服务期内, 甲方有权按照合同要求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进行核查, 乙方应充分配合。

3.2 乙方提供服务的要求、标准

3.2.1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磋商文件、投标文件、乙方提交的实施方案以及相关国家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规范的要求, 全面、及时、专业地提供技术服务, 并交付符合质量要求的技术成果。乙方保证其服务及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3.2.2 在合同履行期间, 因乙方或其人员、分包方、合作方的任何行为、疏忽或过错 (包括但不限于操作不当、管理失职、违反安全规程等) 所导致或引发

的任何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数据泄露或其他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负责赔偿给甲方、任何第三方及甲方人员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赔偿金、和解金等)。

3.2.3 乙方应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任何商业秘密、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未公开信息负有严格的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亦不得用于本合同目的之外的任何用途。此保密义务不因合同履行完毕、终止或解除而失效。

3.2.4 乙方应指派具备相应资质、经验和能力的项目负责人及技术人员组成项目团队,并提供团队成员名单及资质证明供甲方备案。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关键技术人员。乙方应确保其人员遵守甲方现场管理规定,并对其人员在甲方场所或为履行合同所至场所的一切行为负责。

3.2.5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交付完整、可用的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文档、软件、数据、报告等),并确保成果符合合同目的和甲方的使用需求。乙方应对其提交的技术成果的质量、安全性、可靠性、兼容性及知识产权合法性承担全部责任和保证义务。如成果存在任何缺陷或不符合约定,乙方应无条件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免费修正、补充或重做。

3.2.6 乙方承诺其经营活动合法合规,具备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和授权。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

第四条 合同费用

4.1 本合同费用总额(含税价)为人民币 1,690,000.00 元,大写壹佰陆拾玖万元整。税率 6%,不含税总额为人民币 1594339.62 元,大写壹佰伍拾玖万肆仟叁佰叁拾玖元陆角贰分。合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相关税费、交通费、材料费、知识产权、保险、所涉货物包装、技术服务费等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款

项及费用（包括未列明而完成交验所必需的所有费用、材料、工具、设施）。

4.2 验收方式

成交供应商持采购人及专家等出具的《政府采购验收报告》及中标人填写的《政府采购资金支付申请书》，经采购人与中标人签字盖章后，作为付款依据，报同级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审核确认后，根据考核得分支付相应款项。

4.3 甲方在收到安阳县财政局拨付的相应款项后，按以下进度支付合同款项：

- (1)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作为预付款；
- (2) 半年度考核结果确认后，依据考核得分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 (3) 年度考核结果确认后，依据考核得分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考核得分：按照甲、乙双方商定的考核评分细则进行考核得分。

付款金额均以最终考核得分为准。甲方将在安阳县财政局拨付相应项目款项及考核结果确认后尽快支付。

4.3 甲乙双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

甲方信息如下：

户名：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安阳县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500MB1F790415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文峰区紫薇大道 509 号

电话：0372-2538668

乙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直属支行

银行地址：河南省郑州市花园路 59 号邮政大厦一层

户名：铁塔智联技术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

账号：9410 0601 0039 55668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4763X60L

地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祥盛街8号附1号1号楼11层10号

电话: 0371-86013995

4.3 若乙方银行账户信息或纳税人信息发生变更,乙方须在变更后5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信息加盖乙方单位公章、单位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印鉴提供给甲方。

4.4 若甲方存在欠费情况的,不论乙方开具发票和收费通知单的具体时间,乙方每次收到甲方付款按照甲方欠费的先后顺序自动抵充先到期的欠费,直至抵缴完毕。

4.5 甲方选用银行转账、电汇等方式支付本合同项下费用。

第五条 合同变更

本合同的变更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六条 知识产权与侵权处理

乙方须保证其使用技术、服务或知识成果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乙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赔偿损害赔偿金、律师费用等。

如乙方并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本合同费用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乙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甲方享有使用权(含甲方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第七条 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

为履行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相关数据和個人情報の,双方同意按照本条约定执行:

7.1 甲方保证,其委托乙方处理的数据和个人信息已经向信息主体履行了法定告知义务,并取得了其同意。甲方保证,其委托乙方处理的信息和数据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的情况。

7.2 双方均应当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采取措施确保数据和信息处理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防止未经授权的访问以及个人信息和数据的泄露、篡改、丢失。

7.3 如在乙方服务期间,甲方处理或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数据被列为国家核心数据或重要数据的,甲方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起3日内告知乙方,并按照《数据安全法》《网络数据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采取与之相应的数据安全保护措施。

甲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网络数据安全管理条例》《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采取与数据重要程度相应的数据安全保护措施。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及磋商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按期或按要求提供技术服务的,每逾期[1]日,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费用的[0.14%]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数额累计达到合同总费用的[20%]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8.2 双方承诺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不进行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若一方发现另一方有危害网络安全的事项等活动的,有权解除本合同不负违约责任。

第九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马华莉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常毅立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或电话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

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0.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0.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0.3 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及免责

11.1 如由于战争、骚乱、恐怖主义、灾害、国家法律法规或规章变动、网络安全、网络无法覆盖、停电、通信线路被人为破坏、黑客攻击、计算机病毒侵入或发作、突发事件等,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有关义务时,受影响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当尽快书面通知对方。在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如因此导致合同不能或者没有必要继续履行的,本合同可由一方解除。

11.2 如乙方根据政府管理部门要求暂停或终止提供相应服务,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和其他

12.1 本合同纸质文本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报县财政局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完全履行合同中规定的一切义务后终止;未尽事宜按双方协商解决。

12.2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他条款不受影响。

12.3 本合同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当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12.4 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

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12.5 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当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关系。

12.6 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和协议等法律文件。

12.7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应当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或者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其中:

12.7.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有关下述任一事项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信函形式作出,否则,该通知无效,不产生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通知效力:

- (1) 与本合同违约事宜有关的通知;
- (2) 与本合同终止、解除或变更事宜有关的通知;

12.7.2 本合同约定的各种通知方式的送达标准如下:

(1) 如采用书面信函形式,应当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接受方签收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的时间(以邮局或快递公司系统记录为准)为通知送达时间;

(2) 如采用传真形式,传真到达接受方指定传真系统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

(3) 如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电子邮件到达接受方指定电子邮箱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

如果因接受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方拒收书面信函、接受方传真机关闭或故障、接受方电子邮箱地址不存在或者邮箱已满或者设置拒收等)导致通知发送失败,视为通知已经送达(发送方侧载明的书面信函寄出时间或者传真发送时

间或者电子邮件发送时间视为通知送达时间)。

12.7.3 本合同双方通知地址及方式信息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12.8 本合同附件及《磋商文件》、投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承诺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附件为:《项目服务内容》

甲方(盖章):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安阳县分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2025年12月2日

乙方(盖章): 铁塔智联技术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2025年12月2日

附件:项目服务内容

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全面提升安阳县大气污染防治精准监管能力,拟聘请第三方团队为安阳县提供空气质量精细化管理技术咨询服务,以“目标、问题、过程、结果”为导向,完善污染防治体制建设、加强数据分析、目标动态分解、污染源日常巡查、重污染过程应急管控、智慧锁源等工作,为安阳县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提供支撑。

服务大类	具体服务项	服务内容	服务标准
一、大数据综合研判分析服务	1. 数据实时盯守服务	24 小时监控空气质量数据,结合气象数据分析高值成因,精准定位污染,微信工作群推送超标 / 预警 / 异常数据及排查建议	服务期内调度服务信息≥800 条
	2. 例行调度会服务	定期组织调度会,编制汇报材料 / 空气质量通报,基于目标任务和周期数据,分析管控薄弱环节与风险点,提出管控措施并解读	服务期内调度会 PPT / 会议材料≥20 期
	3. 大数据分析服务	分析环境监测数据 + 现场排查结果,预警问题并指导排查,实时调度,编制周报、月报、年报	周报≥45 期、月报≥12 期、年度污染防治工作报告 1 期
	4. 污染源专项分析治理服务	针对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做专项分析汇报,剖析典型污染过程的特征与成因	服务期内专项分析报告≥10 期
	5. 乡镇空气质量监测站点数据审核服务	审核、报送乡镇空气自动监测站数据,区分有效 / 无效数据,按规定时间提交结果	完成数据审核与报送,依据充分、按时提交
二、污染源巡查排查	1. 便携式设备精准锁源巡查服务	结合大数据规律与平台监控数据,用便携式设备对高值区域重点排查,实现精准锁源	配备便携空气颗粒物监测设备≥1 台、便携 VOCs 传感监测设备≥1 台
	2. 日常污染源专项巡查	驻场工程师以监测点位为中心、3 公里为半径,排查工业源、移动源等多类污染源,提整改建议并复核,建立督查台账	服务期内发现现场问题≥600 处
	3. 无人机巡航服务	无人机实时视频监控,对排污、违法生产、秸秆焚烧等行为拍照取证,配合执法	开展巡航 6 次,服务期内无人机巡查报告≥6 份

三、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管控服务	1. 重污染预警服务	联合气象等部门联合会商, 研判气象情况, 提前预警重污染过程的级别、范围、时间	服务期内重污染天气预警专报 ≥ 5 期
	2. 重污染削峰服务	部署管控措施, 巡查污染源, 监督管控落实, 监控污染物变化, 调整管控重点	服务期内重污染天气督查专报 ≥ 5 期
	3. 重污染评估服务	预警解除后, 分析污染过程影响、峰值、时长及空气质量变化, 评估管控效果并预测形势	服务期内重污染天气评估报告 ≥ 5 份
四、颗粒物雷达监测分析服务	颗粒物雷达监测分析服务	重点季节 / 时段用颗粒物激光雷达遥感监测, 分析站点高值成因, 定位污染位置、强度、时间, 快速锁源削峰	激光雷达扫描服务期内扫描报告 ≥ 4 份
五、保障要求	1. 团队保障	在安阳县组建专业技术驻场团队	驻场团队人数 ≥ 5 人
	2. 设备保障 (无人机)	飞行时获取实时图像、深度、定位信息, 构建 3D 地图, 排查大面积工地、秸秆焚烧等并取证	配备无人机 ≥ 1 台
	3. 设备保障 (便携式 VOCs 监测仪)	监控 VOCs 企业排放, 响应快、检测范围宽, 提供实时数据, 支撑超标 / 无组织排放判断	配备便携式 VOCs 监测仪 ≥ 1 台
	4. 设备保障 (便携式颗粒物监测仪)	监测城市大气环境及区域污染物排放, 含 2 项法定颗粒物指标, 快速测定排放数据	配备便携式颗粒物监测仪 ≥ 1 台
	5. 设备保障 (巡查车辆)	保障日常巡查出行需求	自有或租用巡查车辆 ≥ 1 辆, 随时满足巡查需要